

# 佛 理 篇

( 1—10 )

## 1. 因缘·心识

力为因，力弱为缘。

鸠摩罗什注《维摩诘经·佛国品》

【译释】对事物的生灭起作用的力量，强大的就是“因”，力量相对弱小的就是“缘”。

前后相生，因也；现相助成，缘也。诸法要因缘相假，然后成立。

僧肇注《维摩诘经·佛国品》

【注解】诸法：指一切事物，包括本体的、现象的、物质的、精神的。相假：相互借助，此指互为条件、互相作用、互相联系。

【译释】所谓“因”，就是前一事物促成后一事物的产生，同时它自身也因此发生变化；所谓“缘”，就是此一事物辅助另一事物的产生，同时它自身也因此产生变化。这就是说，整个世界（法界）中的万事万物（包括本体的、现象的、物质的、精神的）都互为条件、互相作用、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然后才具有了这庞大、复杂的万事万物存在。由此可知“因”指主要条件或原因，对事物的生灭起决定作用，“缘”指一般条件或原因，对事物生灭起辅助作用。

一切诸法，因缘故生，因缘故灭。

《大般涅槃经》卷二八

【注解】法：佛学最基本的概念，梵语 *Dharma* 的意译。泛指一切事物，包括本体的、现象的、物质的、精神的。通常指佛教的教义、规范，又指僧众诵经礼拜替人祈福超度的宗教仪式。因缘：佛教名词，梵文 *Hetupratyaya* 的意译，指能形成事物、引起

认识和造就“业报”等现象所依赖的原因和条件。

【译释】所有一切事物，都具有各种原因和依赖各种条件才会出现生成，也会随着原因和条件的变化而消失灭亡。这说明世上万事万物不是无缘无故地生灭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

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

《楞严经》卷二

【注解】虚妄：虚假，不真实，这里指佛学认为的事物的假象。

【译释】形成事物的原因和条件有机地集合在一起，就会使事物得以显现的假象产生；形成事物的原因和条件分别了，散开了，事物借以存在的假象也就随之消失。

一切诸法因缘生，体性非有亦非无。

《华严经》卷二十五

【注解】体性：指事物本性或实体所具有的性质。

【译释】一切事物都是由因缘和合而产生的，它们的体性不是实有，也不是虚无。

由缘现前，心法方起，故名尘为缘起法。

《华严经义海百门》

【注解】尘：人间，现实社会。缘起：指一切事物的生起，都是由相待相对的原因和条件决定的，离开了这些原因和条件，就不能生起任何事物及其现象。

【译释】由于外界事物及其现象的存在，才引发了意念，因此把外界事物及其现象的存在（即客观现实社会）称为“缘起法”。

尘是心缘，心为尘因，因缘和全，幻相方生。

《华严经义海百门》

【注解】尘：见上条注。

【译释】客观的外界存在是心认识的条件，主观的心是客观外界存在的原因，只在原因和条件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才产生关于世界的幻想。

因缘无自相，虽有而常无，常无非绝有。

慧远《大智论钞序》

【注解】无自相：没有实体的幻想。

【译释】因缘是没有实体的幻想，虽然说是有，而常常是“无”；这种“常无”不是绝对的“真有”。这里慧远从中观论出发，认为有不是真有，无也不是绝对的空无。

法从缘故不有，缘起故不无。

《注维摩诘经·佛国品》

【译释】事物都是从因缘生，所以不能自有，但既然事物依因缘而产生，所以又不是绝对虚无。

诸法皆从缘生耳，无别有真主宰之者，故无我也。

《注维摩诘经·佛国品》

【译释】所有事物都是依据一定的条件而产生的，由于没有一个真正的主宰，所以也可以说是“无我”。

若从众因缘生，则无自性；无自性，即是空。

《十二门论》

【译释】如果事物是由众多的原因和条件中和合而产生的，那么事物就没有自己独立的本性；没有独立的本性，就是空。

众缘所生法，是即无自性；若无自性者，云何有是法。

《十二门论》

【译释】由众多条件集合而产生的事物，是没有它的独立本性的；如果事物没有它的独立本性，那又怎么会有这么多真实的事物呢？意思是说世上的一切事物是依赖一定的条件生灭，因此一切事物并不是真实的存在，都是虚幻的。

未曾有一法，不从因缘生，是故一切法，无不是空者。

《中论颂》

【译释】还不曾有任何一个事物不是因缘和合而形成的，因此，一切事物，没有不是空的。

所从闻法，名善知识，遇善知识则为得道具足因缘也。

《成实论》卷一四

【译释】能传授佛法的人，就是良师益友，遇见良师益友才是能成就佛道的充足条件。

云何即空，并从缘生，缘生即无主，无主即空。

《摩诃止观》卷一

【译释】怎么说就是“空”？万物都是由于各种条件的和合而生，因而便没有主体，没有主体便是空。

历观古今祸福之证，皆有由缘。

孙绰《喻道论》

【译释】一一地探究古今以来降祸降福的具体实例，可以看出，它们都具有一定的原因和条件。

诸法从缘起。

《南海寄归内法传》卷四

【译释】一切事物都是随着种种条件而生起。

何故名因缘，有因有缘，名为因缘，非无因无缘故，是故名  
为因缘为法。

《大乘稻芊经》

【译释】为什么要称名“因缘”呢？是因为世上事物的生灭都  
是有一定原因和条件的。既然称名“因缘”，那么就是说世上并不  
存在没有一定原因、没有一定条件的事物，因此，可以命名为  
“因缘之法”（即具有一定原因和条件的事物）。

言因缘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大乘稻芊经》

【注解】此：这，这个。彼：那，那个。

【译释】所谓因缘，就是说这个事物的存在就会证明那个事物  
的存在，这个事物的产生就会导致那个事物的产生。即彼此互为  
产生和存在的条件。

若见因缘即能见法，若见于法即能见佛。

《大乘稻芊经》

【译释】如能认识到事物只是由因缘和合而显现，就了解了事  
物的实际；了解到了事物的实际，就能见到佛的法身。

名从于相生，相从因缘起，以诸形相故，而起分别因。

《密严经》卷上“微妙生身品”

【译释】名称从世间的现象产生，现象由因缘和合而形成，正  
因为现象表现为不同的形象，这就使得人们对现象的认识有了分  
别。

亦知于众指，和合以成拳，离指而推求，拳体不可得。

《密严经》卷中“辩观行品”

【注解】推求：推究。拳体；拳头本身。

【译释】（因缘和合而事物显现）就好像人的几个手指握而成拳，离开手指而去找拳头，拳头本身是不会有。

凡所有法，无非是幻，因缘和合之所幻故。

《宗镜录》卷七九

【译释】所有事物、现象，都是虚幻。因为都是由因缘结合在一起幻化而成的假相。

善知识者是大因缘，所作化导令得见佛。

《宗镜录》卷三八

【译释】遇见精通佛法的人是难得的大好因缘，他的指导教化将使你明见佛性。

由心生故，种种法生；由法生故，种种心生。

《楞严经》卷一

【注解】心：佛教概念，与“色”相对，泛指一切精神现象。如《俱舍论》卷四：“心、意、识体一”（意即心、意识、认识是同为一体的）。法：见 2 页“一切诸法”条注。

【译释】由于精神活动的缘故，于是产生种种事物形象，由于形象出现的缘故，又引起种种精神活动。

尘不自缘，必待于心；心不自心，亦待于缘。

《华严经义海百门》

【译释】外物不可能自己成为自身显现的条件，一定要依赖于主体精神活动，心不能凭空地产生意识，也有待于外界条件。

尘相虚无，从心所生。

《华严经义海百门》

【注解】尘相：现实物质世界的现象。

【译释】现实物质世界的现象是虚无的，这些现象又是由心所产生的。

离心之外，更无一法，纵见内外，但是一心所现，无别内外。

《华严经义海百门》

【译释】离开了意识活动，世上就别无一物。客观世界有时可以显现出本质（内）和现象（外）的区别来，但是由人的意识活动所呈现的客观世界，却没有本质（内）和现象（外）之分。

一切事法，依心而现，念既无碍，法亦随融。

《华严经义海百门》

【译释】一切事物现象，莫不依靠心来显现，心念既虚融无碍，事物也随着与心融合在一起了。

大小相容，随心回转。

《华严经义海百门》

【译释】大小互相容纳，全由一心支配。

诸法所生，唯心所现，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

《楞严经》卷一

【译释】一切事物的产生，只不过是心的反映，所有前因后果，大至世界，小至微尘，都因为意识活动形成自己的实体。

谈说酢梅，口中水出，思踏悬崖，是心酸涩。想阴当知亦复

如是。

《楞严经》卷二

【注解】酢 zuò 梅：酸梅。想阴：即想蕴，为色、受、想、行、识五蕴之一，相当于感觉知觉、表象、概念等等。

【译释】谈起酸梅，口中流涎，想登悬崖，心中忧苦。想蕴这一种意识活动认虚无为实有，大体也是这样。

当知虚空，生汝心内，犹如片云点太清里，况诸世界在虚空耶？

《楞严经》卷九

【译释】应当知道虚空出现在你心内，就好像一片云点缀在太虚，何况那些世界还是在虚空之中呢！

彼妄想者，施設众名，显示诸相。

《楞伽经》卷四

【译释】那些妄诞地以外境为真实的臆想的人，为他们所臆想的事物设立种种名称概念，来表示、区分这些事物现象。

心知二伎儿，意如和伎者，五识为伴侣，妄想观伎众。

《楞伽经》卷四

【注解】伎：歌女，此指主持歌剧的人。五识：依眼耳鼻舌身五根，缘色声香味触五境而产生的五种认识。

【译释】心就像主持戏剧的人，意好比是演员，五识是伴唱的，妄想就是看表演的观众。意谓反映在意识中的事物，就好像是舞台上的表演，只是假象。

世间所见法，但以心为，随解取众相，颠倒不如实。

《华严经》卷一三

【译释】世间所能见到的各种事物，都只是以心为主，随各人的理解，片面地选取种种表面现象，这就完全颠倒了事物的本来面目，与实际不相符合。

譬如工画师，不能知自心，而由心故画，诸法性如是。

《华严经》卷一九

【译释】好比善画的画师，他并不能自觉地感知自己的内心活动，却能通过心来作画，人们对一切事物本性的认识，也是这样。意思是人对于事物的认识是一种类似直觉的心理活动。

心如工画师，能画诸世间。

《华严经》卷一九

【注解】世间：梵文 Loka 的意译，指包括有生灭烦恼的有情众生和它们所存在的周围环境，亦即世俗世界。

【译释】人心就像工巧的画师，能够描绘出不同世界的形形色色、林林总总。

菩萨观世间，妄想业所起，妄想无边故，世间亦无量。

《华严经》卷一九

【注解】业：梵文 Karma（羯摩）的意译，包括身、口、意三方面，称为“三业”。世间：见上条注。

【译释】菩萨观见世间，都是由妄想造业引起的，妄想多到没有边际，所以也就有无量的不同世间。

善不善法，从心化生。

《金刚三昧经·真性空品》

【译释】善和不善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由于心的作用化生出来的。

观诸境界，唯是意言，意言分别，随意显现所见境界，非我本识。

《金刚三昧经·真性空品》

【译释】观见所有的外在境界，只是由意识所产生的概念语言所作的区分而显现，这并不是自性清净的本识。

所言法者，谓众生心，是心则摄一切世间法出世间法。

《起信论·立义分》

【注解】摄：收敛，包含。

【译释】佛教所说的法，就是指众生的心，这个心能包含一切世间的和出世间的所有事物和现象。

犹如明镜，现于色像；现识亦尔，随其五尘，时至即现。

《起信论·解释分》

【注解】色像：事物的形象。

【译释】好像明镜一样出现形形色色的事物形象，直接反映事物的认识也是这样，随着外界尘镜的出现而显出印象。

一切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别；若离心念，则无一切境界之相。

《起信论·解释分》

【译释】一切事物和现象，只是由于有了意识才有种种不同；如果离开了心灵的意识活动，就不会有处境一切现象。

三界虚伪，唯心所作，离心则无六尘境界。

《起信论·解释分》

【注解】三界：梵文 Jrilokya 指欲界、色界和无色界。佛教把

世俗世界分为有淫欲、食欲、睡眠欲的众生所居留的“欲界”，已离二欲但仍离不开物质元素的众生所留居的“色界”和无形色众生所留居的“无色界”等三种境界。六尘境界：“六尘”指色、声、香、味、触、法。佛教认为它们像尘埃一样能污染人的情识，故名“六尘”，亦叫“六境”。

【译释】三界都是虚幻的存在，只不过是无明妄心所作，离开了心就没有六尘境界。

以一切法，皆从心起，妄念而生。

《起信论·解释分》

【译释】因为一切事物，都是从心中生起，是伴随着虚妄的念头而生起的。

从本以来，色心不二。

《起信论·解释分》

【注解】色：梵文 Rupa 的意译，指具有质碍、能受坏的事物，相当于“物质”概念。

【译释】从根本上来看，物质与精神，不是能够分开为二的。意即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一法摄一切法，所谓心是。

《摩诃止观》卷五

【注解】摄：收敛，包含。

【译释】有一个东西，包罗一切事物，这就是心。

即此心如是生时，即有如是影像显现。

《解深密经》卷三

【译释】当这个心生出这种念头时，便有这种现象显现出来。

识为诸有种，境是识所行；见境无我时，诸有种皆灭。

《广百论本》

【译释】人的意识活动是产生境相的种子，境相是由意识种子变成的；一旦认识到境相没有独立自性（我）时，境相及意识便同归于寂灭。

如愚所分别，外境实皆无，习气扰浊心，故似彼而转。

《成唯识论述记》卷一

【注解】习气：习惯、气氛、舆论。

【译释】愚痴的人通过分析、辨别来肯定外在的境象，这外境实际上全都是由因缘和合而呈现的虚无假象，这都是人由于习惯成自然以及一定的社会氛围扰乱了混浊的心，所以他们随着那些看来似乎真实的对象而旋转。

识生时无实作用，非如平等亲执外物，日等拿光亲照外物，亲所了者，谓自所变。

《成唯识论述记》卷七

【注解】亲：指由本身。了：懂得，明白。

【译释】意识生发时没有什么实在的作用，没有像自心一样由本身来执著于外物，就像日光由本身来照射外物一样。由本身所弄明白了的外物，是由自身所变现出来的。意思是说心由它自身的光芒照亮了外物，又由其能量弄清了的的外物，实质上是自身所变化呈现出来的。

识生时似彼相现，名取彼物。

《成唯识论述记》卷七

【译释】意识生发时就外化为外界的存在，于是起个名，称它

为某物。

万法唯识。

《成唯识论》

【注解】唯：依存，不离。识：指主体心识的特殊功能和纯精神作用。

【译释】法相宗认为，宇宙万法（一切表相）都不能脱离识，因此识外无物，只有识才是宇宙万物的最终根源。

识唯内有，境亦通外，恐滥外故，但言唯识。

《成唯实论述记》

【译释】心识是内在具有的特殊精神功能，心所造之境往往与外界因缘相通，由于防止糊里糊涂地认外物为实有的缘故，所以只说万物唯识。

外境随精神而施設，故非有如识；内识必依因缘生，故非无如境。

《成唯识论》

【译释】外在对象是随着人的内识设置变现的，所以是无；内识是依赖因缘而生成的，所以是有。这意思是说世上一切现象都是内识的变现，识外没有独立的客观存在。

识性识相，皆不离心。

《成唯识论述记》卷一

【译释】无论认识事物的特性还是认识其现象都不能离开心。意思是心为识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瑜伽则外无内有，事皆唯识。

《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

【注解】瑜伽：即瑜伽行派，是佛教中主张“万法唯识”的一个重要学派。

【译释】瑜伽派主张外在没有任何独立存在的客体，只是“识”或“心”是内在的实存，所有事物都是由内在的识所显现。

心识之所缘，一切外境界，见种种差别，无境但唯心。

《密严经》卷下“赖耶即密严品”

【译释】意识所攀附的，一切外在认识对象，虽显现出各种差别，其实都不是真实的存在，都是由自己的心所现出的幻想。

心外的无别法，元气亦从心之所变。

《原人论》第四

【译释】心之外的确没有别的存在，连元气也是由心所变现的境界。

心不孤起，托境方生；境不自生，由心故现。

《禅源诸诠集都序》

【注解】境：指外界认识的对象。

【译释】意识不会孤立生起，心须依托外境才能生成；外境也不会自己生成，是由意识才显现的。这里强调了“心”（意识）与“境”（对象）的相生相成的关系。

心生，种种法生；心灭；种种法灭。

《六祖坛经》

【译释】意识的活动，便有种种境界的产生；意识活动停止，种种境界也就消失。

时有风吹幡动，一僧云风动，一僧云幡动，议论不已，能进曰：“不是风动，不是幡动，仁者心动。”

#### 《六祖坛经》

【注解】幡：挑起来直着挂的长条形旗子。能：慧能，本姓卢，原籍范阳（今北京涿县），曾跟弘忍听法学习，并得其赏识禀受衣法，成为禅宗六祖。

【译释】当时有风吹动幡旗，一个和尚说风在动，一个说是幡在动，争议不休，慧能对他们说：“不是风动，也不是幡动，是有修养的人的心在动”。意思是说外界的物质运动是虚幻的，只有心是外境的原始动力。

以清净心为善业根，以不善心为恶业根。心清净故，世界清净；心杂秽故，世界杂秽。

#### 《心地观经》卷四

【注解】业：梵文 Karma（羯摩）的意译，包括身、口、意三方面，称为“三业”。

【译释】用清净的心做事，就是善业的根子；用不善心做事，就是罪恶的种子。心清净，所以世界就清净；心里充满各种肮脏，那么世界也就满是污秽。意思是，有什么样的心，就造什么的业根，进而造成什么样的世界。

三界之中，以心为主，能观心者，究意解脱，不能观者，永处缠缚。

#### 《心地观经》卷八

【注解】三界：见 11 页“三界虚伪”条注。缠缚：缠绕，束缚。

【译释】在三界范围之内，都是以心为主导，能以佛教“正智”为指导来观察自心以除妄念，终究能解脱轮回之苦；如不能

学会自观，那就会永远处于烦恼痛苦的缠绕束缚之中。

以心为宗，故云：天上天下，唯我独尊；以心为体，故云：一切法即心自性。

《宗镜录》卷一

【译释】以心为宗主，所以说：天上天下只有我最为尊上；以心为本体，所以说：一切事物都不过是由心所幻化出的现象。

大根人知唯识者，恒观自心，意言为境。

《宗镜录》卷一

【译释】有大根器的人，知道了万物唯识所现的道理，就会时常观察自心，一切事物现象都只是意识变现的境界。

境由心现，故不从他生；心藉境起，故不自生；心境各异，故不共生；相因而有，故不无因生。

《宗镜录》卷三

【译释】外境是由于心而显现，所以不是由客体产生；意识是由外境而引起，所以不是由自己产生；意识与外境是不一样的，所以二者不能共同产生；二者实际上是相互作用、互为因果而存在，所以并不是没有因由而产生。

诸法从意生形，千途用心有像。

《宗镜录》卷三

【译释】一切事物都是从意识活动中产生出各种形象的，千姿百态的形象都是通过心灵而反映出来的。

终无心外法，能与心为缘，但是自心生，还与心为相。

《宗镜录》卷五